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6年11月5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顺凯泽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陈村镇东街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陈村镇东街村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建筑面积：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6.11.5

竣工日期：2027.1.4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零伍分

（小写）￥：695349.05 万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政府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陕西顺凯泽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